

臺中市「安颶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

臺中市政府106年2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060028361號函頒
臺中市政府108年3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060128號函修正

-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相關規定。
- 貳、目的：**為降低每年颱風季節致災所造成之損失，爰推動安颶專案，加強本府相關機關減災及整備階段所應推行及執行之工作。
- 參、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各一、二級機關（含所屬單位）及臺中市各區公所
- 肆、辦理內容：**
- 一、執行工作項目分為以下6大項，合計28小項（工作重點詳如附表一），各年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即時增減工作項目。
 - （一）減災工程
 - 1、區域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農田灌溉溝渠清理及維護工程
 - 2、行道樹疏枝修剪、支柱加固
 - 3、市區道路排水溝渠清理工作
 - 4、各機關（含所屬單位）區公所、學校，駐地四周排水溝渠清理工作
 - 5、危險廣告招牌拆除
 - 6、維生管線檢修及維護
 - （二）減災管理
 - 1、危險建築物管理
 - 2、大型廣告物處理
 - （三）防災教育宣導
 - 1、運用媒體宣導防颶事項
 - 2、加強宣導沙包整備
 - （四）應變整備
 - 1、建立本市易淹水地區應變機制
 - 2、辦理防汛搶險演習

- 3、辦理水災垂直疏散演練
- 4、建立本市土石流災害潛勢區應變機制
- 5、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
- 6、加強危險道路、橋梁的警戒監測工作
- 7、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各項作業
- 8、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 9、整備轄內地區衛星電話及各項通訊設施
- 10、加強所屬災害防救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服務系統

(五) 救災整備

- 1、水上救生人員訓練
- 2、採購水災災害應變所需救災機具設備
- 3、辦理道路緊急清除災後廢棄物及清運作業開口契約
- 4、沙包整備
- 5、路障移除及修復工作器材整備

(六) 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

- 1、物資存放
- 2、辦理災民收容與災害物資整備演練
- 3、與協定業者協訂供應本市食物及飲用水等物資供應

二、「簡訊通報」測試演練：每年5月10日前以不預知方式辦理，確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制。其辦理方式：

- (一) 各一級機關緊急聯絡人員接收簡訊後，指派1人於規定時間(60分鐘)內至指定地點簽到。
- (二) 各區公所緊急聯絡人員於接收簡訊後，依通報表規定格式(如附表二)填寫公所名稱、接收時間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規定時間(60分鐘)內，以傳真方式回覆消防局，確認簡訊之接收。
- (三) 非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不列入測試。

伍、實施時間：本府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於每年5月20日前檢視辦理完成各工作項目，6月01日前依各年度工作重點填具工作項目任務分工表辦理情形（如附表三）函報備查，並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減災整備措施。

陸、配合事項：

- 一、依據本計畫，請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含所屬單位），督導所屬（轄）或協助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如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經濟發展局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水利局督導農田水利會等）。
- 二、「安颱專案」各工作項目係參考歷年來災害狀況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所訂定，各機關針對工作重點項目，應詳實填列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檢附佐證資料。
-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於填報（彙辦）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後，應依限函報消防局備查，以示負責。
- 四、辦理情形請詳細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及完成時間，並以具體統計數字呈現。
- 五、消防局於綜整彙辦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工作項目任務分工表之資料後，函發各機關據以參照及持續辦理。
- 六、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及文心樓）及陽明大樓駐地四周排水溝渠清理工作，由管理機關秘書處統一辦理。

柒、獎懲：

- 一、各機關得以辦理本案出力人員之貢獻及參與度，於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後，自行依下列規定核予行政獎勵：
 - （一）主辦機關：本府消防局計核予總嘉獎數10次，承辦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予敘獎，惟額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
 - （二）承辦機關（水利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對於依規辦理各項工作重點並於規定時間內函報各

項資料之出力人員，計核予總嘉獎數6次，惟有功人員額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

(三) 承辦機關（經發、新聞、民政、警察暨各區公所）：對於依規辦理各項工作重點並於規定時間內函報各項資料者，計核予總嘉獎數4次，惟有功人員額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

(四) 承辦機關（其餘機關及所轄派出或所屬機關）：對於依限填報辦理情形並依規定函報各項資料之一級機關及彙辦各項工作之出力人員，計核予總嘉獎數2次。

二、對於未依規定函報各項資料或執行工作項目辦理不力者，承辦機關承辦人員申誡1次、承辦主管申誡2次。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